

# 宁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一级检察官苏康： 努力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起案件

泰安全媒体记者 张汶宁 通讯员 沈爱国 赵淑慧

“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而惟以求真的态度作踏实的工夫。”从事检察工作11年来，宁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一级检察官苏康始终保持精益求精的工作水准、坚持不懈的态度、敢为人先的魄力，一步一个脚印，夯实自己的检察之路。正是这种对工作的满腔热忱和责任担当，苏康先后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标兵、山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省优秀检察官、泰安市先进工作者等称号，并荣立个人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各1次。



工作中的苏康。 通讯员供图

## 践行工匠精神 严谨做好每一项工作

2011年8月，苏康进入宁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自此便与案件管理结下了不解之缘。案件管理工作琐碎繁杂，从案件受理到流程监控，从案件材料流转到电子卷宗制作，从律师接待到款物管理，从案件信息公开到答复信息查询……经常是一件事还没有办完，另一件事又来了。苏康凭着干一行就要爱一行，爱一行就要精一行的韧劲，把“匠心”融入每个案件、每项工作任务的细小环节，踏实严谨，精益求精，很快成为案件管理中心的年轻“老将”。

在从事案件管理工作期间，苏康认真开展流程监控和案件评查，发出案件预警80余次，发现

问题260余个，有效促进了该院司法规范化。正是因为苏康对每一起案件都认真负责、严谨细致地审查，宁阳县人民检察院的案件办理质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市前列。

不仅如此，苏康还善于钻研、勤于总结、勇于创新，他参与起草制定了宁阳县人民检察院16项案件管理规定，撰写的多篇文章参加省检察院研讨并作交流发言，连续三年对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梳理形成大数据报告，为领导决策和指导业务部门工作发挥了参谋助手的作用。作为宁阳县人民检察院创新工作课题组成员，苏康积极开动脑筋，在课题研究、文件制定、组织实施、总结提升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 坚持止于至善 勇于突破每一次挑战

“把每一件简单的事做好就是不简单，把每一件平凡的事做好就是不平凡。”这是苏康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从事案件管理工作8年间，苏康坚守“初心”，提升“匠艺”，甘当“匠人”，以一种近乎苛求的标准要求自己，历练出过硬的本领，在不断拼搏奋进中实现自我人生的一次次超越，在宁阳县人民检察院享有“活字典”之美誉。

2016年，最高检举办首届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竞赛需要经过综合笔试、业务技能书面考试、业务技能上机考试、制作汇报PPT和汇报答辩五个环节的考验，主要考查案管业务岗位应具备的素质能力。苏康凭借过硬的业务素质和顽强拼搏的精神，一路过关斩将，在众多高手中

脱颖而出，最终，他和另外两名选手被确定代表山东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到北京参加全国竞赛。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为了以最好的状态参加竞赛，苏康努力学习案管理论、实务操作和规章制度，认真梳理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集训期间，他白天听课练习，晚上加班背法条，回到宿舍还要继续练习汇报答辩。在全国竞赛中，共有来自全国各自治区直辖市的99名选手，可以说是高手如林，竞争激烈。5天的竞赛，5场考试，题量大、难度高，凭借日常的积累和赛前的努力，苏康不负众望，在竞赛中以优异的成绩登上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标兵的领奖台，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人才库。

## 坚守法治信仰 用心办好每一起案件

2019年5月，苏康履新任职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迎来新的工作挑战。作为一名刑检办案检察官，苏康坚持把“细致”“敬业”融入每一起案件的办理中。“办案子不是个简单活，有时候因为一个案子，好几天晚上睡不着觉。对每个案件都得慎之又慎，不容许出一点点差错，必须做到审查细致，法律适用正确。”苏康说。

在办理张某某故意伤害案时，面对案件双方矛盾积怨较深，被害人情绪激动、不肯谅解、多次调解无果等问题，苏康觉得有些棘手。“该案是一起因家庭矛盾引发的轻伤害案件，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矛盾会越来越大，积怨越来越深，起诉对双方都不是最好的结果。”苏康说。工作

中，苏康多次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促成双方和解，并依法对张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每一起案件都连着民心。对于一些民生小案，更需要下功夫。”工作中，苏康一直秉持司法为民的情怀，坚持用心用情促成矛盾化解，追求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近三年来，苏康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先后促成刑事和解、追赃挽损90余件，依法对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43名犯罪嫌疑人作出批捕不起诉决定。

“要牢记自己肩上的责任，努力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起案件，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践行检察使命。”苏康说。

泰安社保  
服务民生

## 工伤保险 利国利民

参加工伤保险 化解工伤风险  
工伤事故不幸 工伤保险有情  
工伤保险为职工撑起社会保障网

《工伤保险条例》于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工伤保险条例》作出修改，新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可有效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 一、用人单位和职工工伤保险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法

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工伤职工应积极配合治疗和康复。

用人单位应履行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义务。支付按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有关费用和工伤职工待遇。

用人单位和职工有义务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 二、工伤范围

#### 1.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患职业病的；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2.视同工伤的情形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3.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

职工虽符合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1)故意犯罪的；

(2)醉酒或者吸毒的；

(3)自残或者自杀的。